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解决所得税汇算问题，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成立全资特许经营有限公司，同时注销原设立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、开封、平东、新乡四个分公司。

1、公司性质：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独立法人。

2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内现金出资 3000 万元，其余以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、开封、平东、新乡四个分公司实物出资。

3、经营范围：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等环保项目的投资、运营、改造、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；电力、环保新产品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

